

广东省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006939916/2020-00373	分类：
发布机构：广东省林业局	成文日期：2020-04-10
名称：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推选认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2020-04-10
主题词：	

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推选认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04-10 浏览次数：1367

各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各单位：

为推动我省自然教育事业更快更好地发展，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推进自然教育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在全省范围开展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推荐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地应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和资源特色，可提供自然观察、自然游戏、自然文创、户外运动、科考研学等各类型自然教育产品与服务。

（二）基地应组建实施自然教育的导师团队和自然教育志愿者队伍，提供与自然教育课程相应的解说服务。

（三）基地需至少提供一套系统化的自然教育课程，课程数量不少于3项，其中至少有1项基地特色课程和1项基地特色活动。

（四）基地需建有较为完善的自然教育设施，主要包括自然教育之家、自然教育径、自然教育解说系统和其他自然教育设施等。

(五) 基地应配备固定的管理部门和人员,负责自然教育基地的咨询、预约、活动设计、设施维护、访客管理和安全管理等。

二、材料报送及要求

(一) 申报材料。

1.填报《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申报书》、《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基本信息表》一式两份。

2.提供能客观反应该自然教育基地的高清照片(包括自然环境、软硬件实施等)6—10张以及600字以内的文字说明材料。照片和说明均需提供电子版。

(二) 相关要求。

1.自然教育基地由所在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由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推选;局直属各单位、直属林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可直接向省林业局提出申请。

2.省林业局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视情况开展实地考察。经认定的自然教育基地名单在广东林业网向社会公布。

3.各地推选单位限2个以内。请于4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省林业局自然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徐娟娟,电话:020-81703362,邮箱:gdzrjiaoyu@163.com。

附件1: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申报书.docx

2: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基本信息表.docx

3: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指引.docx

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